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改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3%(「23%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原訂用作電視、印刷品、電台及網上廣告的23%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400,000港元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在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A股」)(「發行A股」)以及發行A股的以下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A股，或(待實行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僅供識別

(ii)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多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未合併形式的A股(「未合併A股」)，或(待實行股份合併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併形式的A股(「合併A股」)(可就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就自批准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類別大會(「類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發行A股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以致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相當於發行A股完成時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8%。

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的發行架構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視乎有關情況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授權及在中國證監會所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iii) 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後，A股發行價範圍將根據中國證券市場於發行A股時的市況以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範圍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市場詢價結果釐定。

(iv) 發行對象

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倘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v)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 發行方式

是次發行將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提供離線配售及按發行價進行網上認購，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5,000,000港元)的項目：

- (1) 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的電子商業平台發展項目；
- (2) 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的電子商業平台營銷及推廣項目；及
- (3)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視乎當前情況及上述項目的進度，於發行A股完成前動用其內部資源或籌措銀行貸款撥付上述項目，並於發行A股完成時償還本集團所籌措並已用於發展有關項目的資金。

倘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上述項目，差額將由內部資源或本集團所籌措的銀行貸款補足。倘發行A股的實際所得款項超出上述估計投資額，盈餘將用作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發行A股完成後，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現有H股(「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本公司累計至發行A股完成時的未分配利潤。A股持有人不得享有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不論宣派有關股息的記錄日期於發行A股完成之前或之後。

(i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x)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獲授權在對涉及、有關或實施發行A股的所有具體事宜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作出安排。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釐定及實施發行A股以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有關發行A股以及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決議案釐定發行時間、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價及其定價機制、發行架構、A股的發行對象、發行方法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手續，惟須受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市場的相關證券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涉及或有關發行A股以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存檔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以及證券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存檔、發牌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涉及發行A股以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所有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佈及股東通知)；
- (3) 根據有關建議的實施情況、市況、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意見調整及修訂涉及發行A股以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建議，倘涉及發行新股的中國相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有關新政策處理涉及發行A股以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事宜；

- (4) 必須或適當採納及修訂涉及安排A股及內資股上市的本公司章程(「章程」)相關條文、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內部規則」)，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更改業務登記、存檔及登記的手續；
- (5) 倘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監管規則或文件有所抵觸，則必須或適當採納及修訂有關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或遵照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意見；
- (6) 處理涉及A股及內資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切事宜；
- (7) 處理一切涉及應用或動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事宜(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發行A股完成前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籌措銀行貸款撥付其項目，並於發行A股完成時償還本集團所籌措並已用於發展有關項目的資金；在融資及投資項目的過程中，根據當前情況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意見調整及修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投資範圍內各項目應用所得款項的預算(包括調整項目數目)、主體項目、實施進度及方法；確定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在發行A股以及A股及內資股上市完成後貫徹應用所得款項；倘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有關項目，資金則由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付；及將任何盈餘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8)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並與其聯繫，並協定彼等各自的薪酬；及
- (9) 處理一切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採取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有關行動，以及就一切涉及或有關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釐定及作出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的安排。

上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3.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於各類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A股，以及聯交所批准合併形式的H股(「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實施股份合併及其他相關事宜，以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將獲授權處理以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酌情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2) 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以及視乎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並實施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因實施股份合併而修訂章程，並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中國及香港的有關當局審批、備案或登記；及
- (4) 就使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及完成而執行及簽立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及合適的程序、其他行動及文件。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批准及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4. 「動議待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及待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有關機關登記後，批准及確認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以及就使發行A股及股份合併生效而可能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及合宜的其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經修訂章程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董事會亦獲授權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會對該議事規則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議事規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會對該議事規則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議事規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7.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會對該議事規則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議事規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8.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並授權董事會對該工作制度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工作制度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管理制度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管理制度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管理制度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管理制度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投資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八)，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管理制度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管理制度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九)，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管理制度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管理制度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動議待第2、3及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發行A股完成為前提下，批准、確認及採納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十)，並授權董事會對該實施細則的字眼作出適當修訂，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以及據此處理因修訂該實施細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5月15日

附註：

1.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最少20日前(即不遲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委託代表獲委託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其委託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